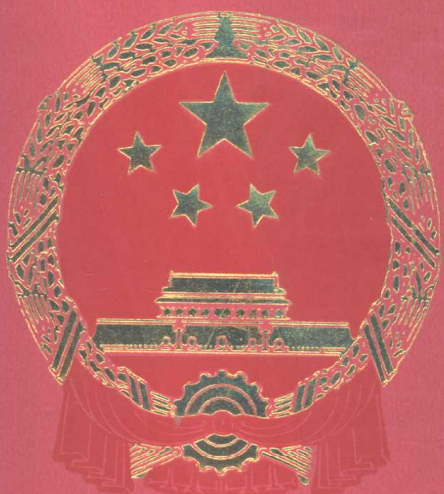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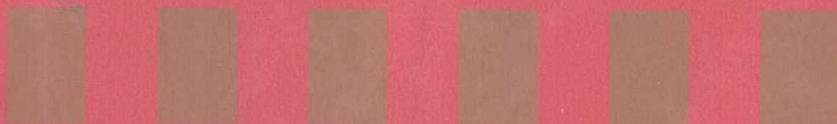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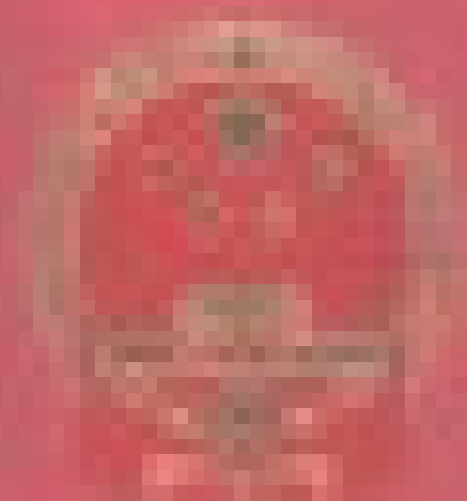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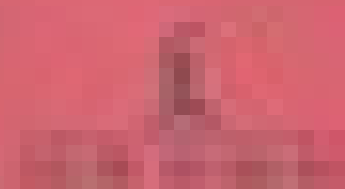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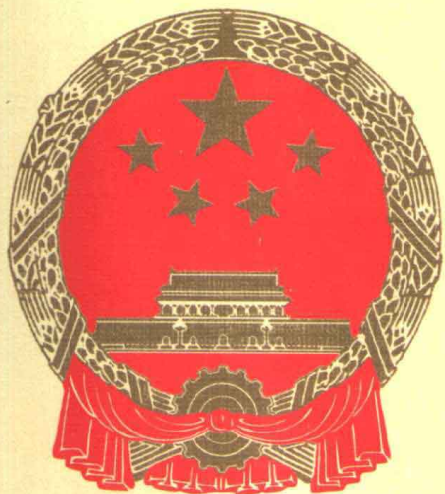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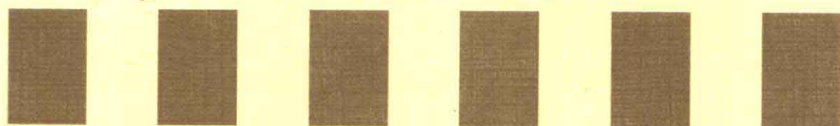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

ISBN 7-5036-3355-7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中国-2000
②期货交易-经济管理-法规-汇编-中国-2000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08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351 千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
--------------------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66878131-8176(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55-X/D·3094

定价:9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 一、本《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
- 二、本《法规汇编》按年度编辑发行。1992 年、1993 年合订本, 1994 年本, 1995 年本, 1996 年本, 1997 年本, 1998 年本, 1999 年本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本辑为《法规汇编》2000 年本。
- 三、本辑《法规汇编》共收录 77 件法规。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 1 件, 国务院制定和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7 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或联合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69 件。
- 四、本辑《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法律; 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按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 证券篇中按照综合类、发行类、上市公司类、市场交易类、机构类编排, 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 五、本辑《法规汇编》编制了 1992—2000 年《法规汇编》总目录, 以方便读者查阅, 并对证监会单独发布或会同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已失效的内容, 注明“已废止”字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	21
(2000 年 1 月 10 日经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2 号 发布)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	25
(经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发布)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27
(2000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29
(2000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	31
(2000 年 11 月 1 日经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7 号 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	35

(2000 年 3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的通知	37
(2000 年 6 月 24 日)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8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证 券

综合类

关于进一步明确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监管职责的通知	47
(2000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通知(第二批)	49
(200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53
(2000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守则	59
(2000 年 9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业务工作职责的通知	61
(2000 年 9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管理暂行办法	65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	67
(2000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类

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2000 年 2 月 13 日)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	77
(2000 年 3 月 16 日)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有关	
规定的通知	84
(2000 年 4 月 4 日)	
关于 1997 年度股票发行计划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2000 年 6 月 7 日)	

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 有关问题的通知	86
(2000 年 6 月 9 日)	
关于股票上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2000 年 6 月 23 日)	
法人配售发行方式指引	89
(200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回拨机制”的操作方案	
附件 2:战略投资者备案资料	
附件 3:一般法人投资者备案资料	
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	93
(2000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告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通知	94
(2000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至第 6 号)	96
(2000 年 11 月 2 日)	
上市公司类	
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	122
(200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3
(2000 年 3 月 16 日)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	124
(2000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报送材料标准格式(试行)	127
(2000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29
(2000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指引(试行)	136
(2000 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	139
(200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2000 年 6 月 6 日)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意见	148
(2000 年 6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ST、PT 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	151
(2000 年 6 月 7 日)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0 年修订稿)	152
(200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	163
(2000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报备材料目录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 问题的通知	166
(2000 年 9 月 1 日)	
关于上市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2000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7 号、第 8 号)	169
(2000 年 12 月 21 日)	
市场交易类	
关于做好对连续三日涨停个股处理的通知	174
(2000 年 2 月 16 日)	
关于协助做好地方登记公司清理改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75
(200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规范证券开户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76
(200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分类有关业务处理事项的通知	177
(2000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股份类别划分	
关于做好全国证券回购债务清欠收尾工作的意见	180
(2000 年 7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发布)	
关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类别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82
(2000 年 8 月 16 日)	
机构类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183
(2000 年 2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发布)	
关于上报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

(2000 年 2 月 24 日)	
证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192
(200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归还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方案初审工作的通知·····	197
(2000 年 3 月 10 日)	
关于证券公司业务资料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2000 年 3 月 14 日)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203
(200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公司网上委托业务核准程序·····	208
(200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承销企业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210
(200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变更与咨询人员流动管理的通知·····	212
(2000 年 5 月 8 日)	
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为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实施细则·····	214
(2000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发布)	
关于加强证券服务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16
(2000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补充通知·····	219
(2000 年 9 月 5 日)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通知·····	220
(2000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清理规范证券营业网点问题的通知·····	225
(2000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通知·····	227
(200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服务部有关问题的通知·····	229
(2000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 2000 年证券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申请和审核问题的通知 ·····	232
(2000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检查办法》的通知·····	235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基 金

关于做好基金管理公司 1999 年年度审计和报告工作的通知	238
(2000 年 1 月 3 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新股事项的通知.....	239
(200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的补充通知.....	240
(2000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241
(2000 年 9 月 27 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243
(2000 年 10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期 货

关于做好期货经纪公司年度审计和报告工作的通知.....	249
(2000 年 1 月 11 日)	
附:期货经纪公司年度报告参考内容与格式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62
(2000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263
(2000 年 4 月 6 日)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报批程序.....	269
(2000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一九九九年度年检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273
(2000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检查的通知.....	274
(2000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颁发《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276
(2000 年 11 月 6 日)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278
(2000 年 12 月 26 日)	
附录:1992—2000 年总目录	29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 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 三 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 四 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 五 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 六 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 法 权 限

第 七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 八 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民事基本制度;
-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 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 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 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 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 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 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 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